**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为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东、西办公区）提供安全防范服务、承担相应的安保服务责任。

**二、服务内容**

1、做好维稳工作，报告、调解、制止群体上访事件，做好采购人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的维稳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处置影响服务区域安全稳定的群体事件、暴恐事件，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群众需要帮助的急、难、险事项及需要保卫部门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2、负责服务区内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工作。

3、负责服务区出入登记及24小时值班，办公区24小时巡逻，确保服务区内不发生盗窃、破坏及刑事案件等。

4、负责服务区的安防、消防、监控值班，并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严禁拍照，下载监控视频，向外散布任何监控内容。

5、负责来访人员的登记核查、大件物品进出审批放行、车辆出入检查工作，预防和阻止不法分子进入管理区域。

6、负责维持车辆停放秩序、维护车辆行驶秩序，保证大型活动及重要会议召开期间、上下班高峰期等时段设专人指挥车辆行驶、停放。

7、协助采购人组织的安全、消防检查活动以及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要求安保人员能正确熟练掌握各种消防、物防、技防等设备的使用。

8、做好安防设施、电器设备安全运行，日常检查、维护、保养。

9、协助做好电梯解困处理工作。

10、值岗安保人员要在单位下班后对服务区公共区域的门窗、水电进行检查，进入大楼关闭后门的玻璃门。周末服务区大门自动门要关闭，防止外来人员非经批准进出。

11、做好交接班记录；组长负责把当班各守控岗位安全情况记录好并转交下一班接岗班长；各值勤点保安员必须做好交接前检查记录。

12、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进出人员的管控工作。

 13、采购人安排的符合安保工作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要求至少配置保安员12名，其中保安队长1名，保安队员11名。

**四、保安队伍人员素质要求**

1、严格落实保安招聘、政审制度。要求保安人员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政历清白，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

2、保安人员要依照规定购买社会保险（五险）、人身意外事故险。

3、保安人员年龄不能超60岁。

4、保安人员身体健康，每年必须进行身体健康体检，体弱多病人员不能上岗。

**五、服务质量要求**

1、局办公室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并采取向采购人干部职工发放测评表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

2、满意度未达到90%，局办公室负责人应与成交供应商沟通，说明存在问题并限时整改。

3、整改后服务满意度未达到90%，局办公室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12名保安人员全年合计费用为544800元，此费用不作竞争性报价，请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收取的服务管理费一起构成最终报价。**

**第二节 商务条款**

一、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1、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止。

2、提供服务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指定地点。

3、提供服务的方式：现场

4、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开始服务之日起1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二、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按月支付，从进驻之日起采购人据实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每月考核并按实际工作情况计算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每月30日前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款项。

四、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